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94.01.19
101 年 01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1 年 11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2 年 1 月 17 日經院長核定

第一條：

本所為有效管理及使用各界捐贈所成立之基金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」之第六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

- 一、本基金之來源有指定用途之捐贈與未指定用途之捐贈。
- 二、捐贈有指定用途者，從其指定使用之。捐贈未指定用途者，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本辦法所定基金使用項目決定用途。

第三條：

基金使用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活動。
- 二、教師成長學習。
- 三、學術交流。
- 四、所務發展。
- 五、其他經本所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。

第四條：

- 一、本所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，決定基金之使用。
- 二、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所務會議推選四位教師為委員，由所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審定各項申請計劃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
第五條：

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定時亦同。